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

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 Termination of Thesis Supervision

本系(所)研究生_____ (學號：_____) 和原指導
教授_____ 雙方經溝通協調後，同意自____年__月__日起
終止論文指導關係。

【重要說明】

1. 原指導教授同意簽屬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後，研究生需在三個月內尋找新指導教授，並填妥《論文指導(共同指導)同意書》送交所辦。如未於期限內完成，將由系所指派新指導教授。
2. 研究生於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研究成果，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公開發表或投稿。

研究生簽名：

Signature of Student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Signature of Advisor

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簽核：

Signature of Head of R&D Committee

系主任/所長簽核：

Signature of Chair